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甲與議員 A 因生意糾紛結怨，因而有意持槍射殺 A。某日，甲趁 A 受邀出席商場開幕式出現在舞台上時，持槍衝上去欲槍殺 A，卻因情急之下誤認 B 為 A 而瞄準 B 的心臟連開 2 槍，其中一槍正中 B 心臟導致 B 當場死亡，另一槍未中 B 但卻因子彈跳彈而打中遠處路人 C 的胸膛，C 當場流血倒地昏迷。其後，C 被送至醫院經開刀急救後轉至加護病房觀察，不料當晚突然發生強烈地震，C 遭被地震震落之儀器砸中頭部而死亡。試討論甲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與 A 均為地痞流氓，二人因互搶地盤而交惡，甲心有不甘乃計畫持槍射殺 A，為藉酒壯膽甲事先喝了許多酒，喝到嚴重酒醉陷入完全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狀態，隨即帶著一把手槍出發前往 A 的住處，並在 A 家門口附近埋伏，等待 A 回來。隔不久，忽然有一妙齡辣妹 B 路過，甲酒後亂性竟臨時起意欲性侵 B，因而持槍強制將 B 帶至附近隱密處予以性侵得逞。試討論甲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同謀議侵入 A 之住宅搶劫，但甲僅負責草擬犯罪計畫而由其他人負責執行。豈料，計畫作案當日上午，丁突然電話告知甲、乙、丙三人其欲退出此項搶劫計畫。面臨丁退出的衝擊，其餘三人經商議後決定仍按照原訂計畫進行。當日下午，乙、丙二人蒙面持槍衝入 A 宅，脅迫 A 逼其將財物交出來，A 向二人哭訴請求放過他，丙因而心生憐憫，乃向乙表明退出，並奉勸乙懸崖勒馬以免惡有惡報，但乙不為所動，丙無奈只好自行離去。丙離去後，乙仍自行持槍逼迫 A 交出財物，A 不敢抗拒乃將家裡現金與珠寶全部交付給乙，得手後乙隨即離去回到巢穴與甲平分搶來之財物。試討論甲、乙、丙、丁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40 分）